

招标编号：威招审（SJ202111001）号

威海城投海滨路项目建设工程
扩初及施工图设计重新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威海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目录

第一章 重新招标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1. 总则.....	13
1.1 招标项目概况.....	13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1.5 费用承担.....	14
1.6 保密.....	14
1.7 语言文字.....	15
1.8 计量单位.....	15
1.9 踏勘现场.....	15
1.10 投标预备会.....	15
1.11 分包.....	15
1.12 响应和偏差.....	16
2. 招标文件.....	1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7
3. 投标文件.....	1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3.2 投标报价.....	17
3.3 投标有效期.....	17
3.4 投标保证金.....	18
3.5 资格审查资料.....	18
3.6 备选投标方案.....	1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4. 投标.....	1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5.2 开标程序.....	20
5.3 开标异议.....	21
6. 评标.....	21
6.1 评标委员会.....	21
6.2 评标原则.....	21
6.3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2
7.2 评标结果异议.....	22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2
7.4 定标.....	22
7.5 中标通知.....	22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22
7.7 履约保证金.....	22
7.8 签订合同.....	23
8. 纪律和监督.....	23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8.5 投诉.....	2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4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10.1 重新招标.....	24
10.2 不再招标.....	24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投标函附录.....	6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7
授权委托书.....	68
费用清单.....	69
项目负责人荣誉一览表.....	71
企业获奖一览表.....	72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73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74

第一章 重新招标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威海城投海滨路项目建设工程扩初及施工图设计重新招标，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 100%，招标人为威海城投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本工程的扩初及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工程、景观工程、人防工程、室外管网(城市配套部门设计除外)、幕墙工程、弱电工程、灯光亮化(包括景观)、绿建等及提供后期技术服务等。

三、项目基本情况

本工程位于威海市区海滨中路西、崂山路北；用地面积 2615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2261.7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4168.8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8092.94 平方米。容积率 3.6，建筑密度 30.7%，绿地率 25%，停车位 708 个，其中地面车位 6 个，地下车位 702 个。建设项目投资 131000 万元。

质量要求：设计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标准。

设计周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完成扩初设计并提交施工图文件。

控制价：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1000.00 万元。

四、投标人及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
- (3) 投标人及其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不得为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行人；

(4) 投标人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安全记录、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2、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3、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1-3-9 10: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1-3-16 10: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第三开标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 3 - 29 14 :00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青岛北路 158 号

邮 编：264200

联系人：李明哲

电 话：0631-5197282

电子邮件：

地 址：山东省威海市奈古山路古山五巷 16 号

鼎顺商务五楼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敬美宏、王敏

电 话：0631-5812098

电子邮件：t1js2018@126.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青岛北路 158 号 联系人：李明哲 电话：0631-5197282
1.1.3	招标代理单位	名称：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奈古山路古山五巷 16 号鼎顺商务五楼 联系人：敬美宏、王敏 电话：0631-5812098 电子邮件：tljs2018@126.com
1.1.4	项目名称	威海城投海滨路项目建设工程扩初及施工图设计重新招标
1.1.5	项目地点	威海市区海滨中路西、崂山路北。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13100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地址：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省份为：全部；查询截图放在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地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址导航到企业注册地所在省查询，查询截图放在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3、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截图放在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4、提供的人员证书均需有效期内，否则否决其投标。 5、威海市各职能部门严重失信主体查询详见《关于印发《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归集清单、应用清单、联合奖惩措施清单（2020

		年)》的通知》(威信用办〔2020〕3号)。开标现场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惩戒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进行查询”(无需附查询截图,招标代理单位现场查询)。 注:为实行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登记制度,凡是中标单位均应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完成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各区市负责山东省一体化平台审核的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后附《各区市建设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
1.12.3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设计费结算价(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投标报价(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122261.74 平方米×通过图纸审查的建筑面积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1000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所有可能发生的设计费或其它原因的所有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壹拾万 元整(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等(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

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一、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的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到达指定账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开标现场不予接收。

收款人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帐号信息为准。

收款人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上传保函附件。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需同时提交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基本帐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二、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扫描件。

三、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

		<p>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p> <p>（2）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p> <p>四、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0592-6254455。</p> <p>五、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缴纳的情形：</p> <p>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19】76号）的规定，2019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缴纳投标保证金减半，投标文件须后附2019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信用评价等级的证明材料。</p> <p>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否决其投标。</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p> <p>（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p>（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如下： 1、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一起装订副本份数：2份 2、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文件成果光盘2套（包括.dwg、.doc等格式的所有文件）。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1、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一起装订，封皮和目录均为系统自动生成，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封面必须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技术标采用暗标，按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格式填写。投标人制作完成电子文件后，通过系统选择需要打印的内容时勾选“技术文件”，单独打印技术标。文件的纸张大小为A4，单面打印，两个普通订书钉装订，装订位置在装订线的平均三分之一处，不得采用胶装形式，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否决其投标。 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单位应将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与光盘密封在一个包封中，技术标文件密封在一个包封中，展板单独包封。 招标人名称：威海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威海市青岛北路158号 项目名称：威海城投海滨路项目建设工程扩初及施工图设计重新招标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威招审（SJ2021 ）号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 3月 29日 14时 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厅 （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附楼）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审查委员会构成：5人； 审查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开标现场招标代理人查询评标专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如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将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u>3</u> 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总得分高低排出名次，推荐前三名为候选单位。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设计招标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均不予经济赔偿。
7.7.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如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逾期视为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疑义。</p> <p>2、如发现投标须知内容和投标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p> <p>3、招标文件后附《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要求》，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守其规定。</p> <p>4、请各投标人认真填写业绩表，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业绩将同时公示。</p> <p>5、招标文件后附《投标人信用承诺书》，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守其规定，信用承诺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副本中可为复印件），否则否决其投标。</p> <p>6、如投标文件正本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p> <p>7、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8、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p> <p>9、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委【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计算并下浮20%收取。</p> <p>10、本项目评标过程中与专家评审相关的费用及在图纸审查过程中发生的专家论证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支付。</p> <p>11、扫黑除恶投诉电话：0631-5180256。</p>

		12、本项目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参加电子开标会议。若不到开标现场，则需按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签到、解密、唱标确认等，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书面投标文件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密封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 因受新冠疫情影响，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投标人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

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本项目设计费为完成本项目的扩初及施工图设计费用，为固定综合单价费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本项目的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投标文件中扫描件均为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3.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5.3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3.5.4 项目设计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
- 3.5.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设计负责人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3.5.6 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网上截图；
- 3.5.7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截图；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

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设计任务书、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书面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等应在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位置加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单位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单位章。

(2) 书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技术标封面不得标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等；
-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候选单位。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对开标现场的异议，招标人将不作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一) 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三) 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 (四)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五)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10.2 不再招标

招标人重新招标后，发生8.1条情形之一的，属于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报经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z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z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z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zj 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

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____年月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

设计服务期限：日历天。

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 月 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盖单位章）

____年 月 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 月 日

附件七：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附件八：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

评标时，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详见附录：威海综合评估法（新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详见附录 1 威海综合评估法评分办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备注		1、评委对技术标打分计算方法为：评委对每一个投标企业打分，所有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企业的该项最终得分。 2、类似设计项目指公建类设计项目。 3、近一年指开标日向前推一年精确到日，近两年指开标日向前推两年精确到日，依此类推。 4、投标单位应根据自己的人工成本、材料成本、机械成本、管理费、利润、设计能力、市场风险等相关因素自主确定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中给出的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企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自主报价。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附录：威海综合评估法（新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候选单位。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最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经公示无疑义，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能按规定签定设计合同，则招标人有权选择第二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或者重新招标。

2.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办法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技术标打分计算方法为：评委对每一个有效投标文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单位，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否决投标条件

4.1 资格审查有任一项不合格的；

4.2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4.3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4.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4.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4.6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 4.7 技术标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 4.8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4.9 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 4.10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4.11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威海城投海滨路项目建设工程扩初及施工图设计重新招标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威海城投海滨路项目建设工程扩初及施工图设计重新招标。

2. 工程内容及规模：威海城投海滨路项目建设工程扩初及施工图设计重新招标，总占地面积约 26158 平米。

3.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威海市区海滨中路西、崂山路北。

4.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设计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标准，以及城市建设部门的相关规定。并达到建质函【2016】247号《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同时满足招标人设计任务书要求，满足项目审批、施工要求及材料设备招标要求。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本工程的扩初及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工程、景观工程、人防工程、室外管网（城市配套部门设计除外）、幕墙工程、弱电工程、灯光亮化（包括景观）、绿建等及提供后期技术服务等。

2. 工程设计阶段：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扩初、建筑、景观、其他各单项设计、人防设计及后期技术服务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签订合同后 _____ 日历天完成方案设计并提交方案文本。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1 年 _____ 月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1 年 _____ 月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方式。

2. 签约合同价为：

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 本合同应缴增值税税率为 6%。

最终设计费结算价=投标报价/122261.74 平方米×通过图纸审查的建筑面积。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威海市环翠区发包人办公楼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设计人执 份。

发包人：

设计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纳税人类型：

纳税人类型：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2015 版《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5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发包人应在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工程设计相关内容及联络，代表设计人接收或送达本项目相关文书材料。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于 10 日内予以纠正，逾期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于 10 日内纠正；逾期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7 天。

3.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出现一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于 10 日内纠正；逾期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建筑工程（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专业设计。

3.5 联合体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4. 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4.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民用建筑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等及国家、行业其他现行相关专业设计质量评定标准。

4.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行业现行相关标准。

4.2.2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执行国家行业标准。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

5.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内。

5.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5.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6.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CAD版图纸及PDF文档。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7.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0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工程综合竣工验收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单价不变，根据图审确定的建筑面积调整总价。

最终设计费结算价=投标报价/122261.74 平方米×通过图纸审查的建筑面积。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

12.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在发包人按约履行支付义务后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经发包人同意后使用，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12.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自行承担。

13. 违约责任

1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应按照设计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3.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3.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照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的10%支付。

13.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

的 2‰ 支付。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的 10%。

13.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本合同总额。

13.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超出或不足 10%，且设计人拒绝修改或该阶段设计已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费用扣除 10%；依次累加。当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浮动超出 50%时，且设计人拒绝修改或该阶段设计已经发包人确认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要求设计人支付约定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3.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主张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13.2.6 设计人未开具合格发票、开具的发票与约定不符或涉嫌虚开等，造成发包人无法抵扣相应税款的，发包人有权将无法抵扣的金额自应付设计人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要求设计人赔偿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及主张权利的费用等。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5. 合同解除

15.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可解除合同。

15.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6. 争议解决

16.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6.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合同履行地即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7.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本工程的扩初及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工程、景观工程、人防工程、室外管网(城市配套部门设计除外)、幕墙工程、弱电工程、灯光亮化(包括景观)、绿建等及提供后期技术服务等。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工程设计阶段：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扩初
2. 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扩初设计文件	6	签订合同之日起__日 内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12	签订合同之日起__日 内	
3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 电子备份文件	1	签订合同之日起__日 内	
4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 可编辑的 dwg 格式电子版图纸	1	签订合同之日起__日 内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合同履行地。
4. 具体资料数量根据建设单位需要提供，设计单位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附件 5: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 设计费总额:

1、本工程设计费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设计费为（暂定价格）:人民币（小写：）。

最终设计费结算价=投标报价/122261.74 平方米*通过图纸审查的建筑面积。

2、设计人员汇报、协调、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均在设计费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设计费明细计算表：本工程的扩初及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工程、景观工程、人防工程、室外管网(城市配套部门设计除外)、幕墙工程、弱电工程、灯光亮化(包括景观)、绿建等及提供后期技术服务等。

二、设计费支付方式

发包人向设计人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作为预付款，计元；合同开始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设计费。

2、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建筑施工图分项设计费额的 50%，计元；

景观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景观施工图分项设计费额的 50%，计元；

幕墙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幕墙施工图分项设计费额的 50%，计元；

其他专项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其他专项施工图分项设计费额的 50%，计元；

3、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建筑施工图分项设计费额的 10%，计元；

景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景观施工图分项设计费额的 10%，计元；

幕墙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幕墙施工图分项设计费额的 10%，计元；

其他专项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其他专项施工图分项设计费额的 10%，计元；

4、主体封顶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计 元。

5、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计 元。

委托人可以选择采取支票、电子汇款或承兑的方式向设计人付款。设计人应当向委托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收到增值税发票并经验证合格后，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为保证增值税发票得到有效认证，设计人需提供以下信息，并保证真实：

开票名称：

地址：

电话：

纳税人类型：

纳税人识别号：

开具发票类型：

开户行：

账号：

附件 6:

施工图设计质量保证协议

发包人：威海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_____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证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满足国家规范及制图标准，并满足发包人的设计要求和约定质量标准。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协议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为合同有效附件。

1. 双方人员配备

1.1 发包人

1.1.1 发包人在项目设计过程中指定项目设计负责人，负责跟踪、联系、解决、确定项目设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

1.1.2 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发包人的所有文件须经发包人项目设计负责人或设计部经理签字确认后有效。

1.1.3 发包人的所有通知、意见、决定等均以书面形式交由设计人。

1.2 设计人

1.2.1 设计人应确定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设计人须按合同、协议、相关条款组织设计，其项目组设计人员在所负责项目设计期间（包括设计前期准备和后期技术收尾阶段，具体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均须专职在岗；如需对人员安排、设计工作计划等变更，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变更。如未经发包人允许变动设计人员，则扣除设计人设计费 0.5 万元/人次。

1.2.2 在项目设计准备阶段，设计人应确定项目负责人，并报项目设计组人员名单、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制图人。

1.2.3 设计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后递交发包人。

1.2.4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须参加设计合同、协议中约定的项目设计重要会议，因故不能参加时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1.2.5 设计人须保证项目设计工作按时按量完成；若设计组人员安排有所变动，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1.2.6 因设计人过错而给项目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并调换相关

人员，以确保该项目的顺利进行。

2. 双方责任

2.1 发包人

2.1.1 设计人开始设计工作前，发包人应提供设计所需规划单体设计资料、政府审批意见、工程地质、地下管网线路等图纸、文件资料，提供项目设计任务书。若设计人认为需进一步探明地质条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制定合理的项目设计进度工作计划，并与设计人沟通调改，按照双方认可的工作计划督办设计进度。

2.1.3 监督检查设计质量，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确认、设计款项的支付、结算等。

2.1.4 根据公司制度要求，适时组织双方相关人员参加设计人案评审、图纸会审，将评审、会审意见及时反馈设计人，跟进修改进度。

2.1.5 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施工情况随时通知设计人相关设计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必要时也可组织设计人及施工、监理单位召开专题技术会议。发包人应将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人员名单、会议主要议题等提前 4 天通知设计人，以便设计人事先做好准备。

2.1.6 发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内函复设计人书面提交的需要发包人确认的内容。

2.2 设计人

2.2.1 遵守有关规范和规定，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设计变更通知单、图纸会审纪要、政府审批意见等进行设计。

2.2.2 按时提供满足发包人需求的图纸及文件资料。若提供给发包人的施工蓝图与前期满足现场施工需要提供的蓝图不一致，需明确函告发包人，并附变更前后明细说明；若涉及面积变化，需附变更前后面积指标。否则，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施工图阶段设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设计返工费用以及设计工期延误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由设计人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2.2.3 设计人提供发包人的设计成果质量标准须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相关主管、审批部门的要求，并符合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设计条件要求。

2.2.4 精装修交付项目，设计人各专业须配合精装方案进行后期蓝图设计变更，变更设计费用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另行协商。

2.2.5 履行合同、协议要求提供的现场技术服务。

2.2.6 双方完成图纸会审交接后，在项目施工及办理后期各项审批手续过程中，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对所涉及到设计技术方面的问题及时做出合理解释、答复，直至该项目全部竣工交付为止。

2.2.7 设计人接到发包人会议、处理现场技术问题通知后，应立即组织安排相关人员按时到场，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一天向发包人说明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或协商解决，无故不到者扣除设计服务费 500 元/人次。

3. 违约赔偿

3.1 时间进度

3.1.1 双方就设计进度充分沟通，并制定详细的《项目设计工作进度计划书》，设计人应照此严格执行。

3.1.2 因以下原因影响设计工作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可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在开始设计前提供完整的规划单体设计资料、设计条件、审批文件等图纸、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防批文和审查通过的地勘资料)，影响设计工作开展；

2) 由发包人提出的重大设计变更或修改导致增加的工作量；

3)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回复确认意见或修改意见；

4) 不可抗力；

5) 条款中约定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3.1.3. 如因特殊原因，发包人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设计条件和设计要求，发包人应告知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及时告知设计人，造成的设计人后期调整的工作量增加，发包人应付设计人相应增加工作量的设计费。

3.1.4.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设计进度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以当日 24 点前设计人寄送出该阶段设计成果为完成，设计成果需满足发包人设计要求和约定质量标准。若延迟出图，按照合同约定，设计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合同对此没有约定的，设计人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 1‰/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满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 设计质量

3.2.1 设计人提交发包人的设计成果，应满足国家规范及制图标准，并满足发包人的设计要求和约定质量标准。设计人提交前应进行自审。如设计人应提供阶段性图纸，需经设计人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确认后方可提供。如因设计人提供图纸的质量不合格导致设计反复修改，造成发包人在重要审批环节中延误原定报审计划的，则视情况严重程度每次扣除设计费总额的

1%-2%。

3.2.2 发包人在施工图纸会审及后续施工过程中发现图纸中有违背设计任务书、常见设计错误、设计错漏碰缺、深度不够等问题超过 20 条，扣除设计人设计费的 1%；超过 50 条，扣除设计费的 3%；超过 70 条以上，扣除所有的未付设计费。设计失误低于 20 条的设计公司将列入发包人合格设计供方，优先考虑新项目的设计合作，超过 50 条的设计公司将不再作为设计合作考虑（在不同楼座中重复出现的条数不重复计算）。若设计人对审核意见有异议，双方裁定。

3.2.4 设计人根据施工图会审纪要进一步修改完善图纸，并在会审纪要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图纸修改，无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每延误一天扣本阶段设计费总额的 1%。

3.2.5 如因设计人原因，发往工地的施工图仍出现会审时再次重申的问题，以及违背《施工图设计任务书》中规定的问题的，设计人按照设计费总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相应损失赔偿。

3.2.6 设计人图纸设计错误在图纸会审过程中未发现，但在施工中发现而未在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变更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扣本阶段设计费总额的 1%；若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3.2.7 本附件中针对设计质量的约定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约定为准。

3.3 设计变更

3.3.1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设计人应及时按发包人书面变更通知单要求组织变更设计。对于因发包人要求提出的重大变更，设计人可追加合理的设计费用。对于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要求可能与现行规范相冲突的情况，设计人应提供相应的技术、法规分析及备选方案。

3.3.2 阶段性成果提交发包人确认后，设计人发现错误或不合理之处需修改调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设计人方可进行修改调整。

3.3.3 设计人提供给发包人的变更文件均需圈注变更内容，涉及面积调整的，需附变更前后面积指标，并函告发包人。

3.3.4 因设计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产生直接经济损失的，设计人应按照设计费总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的，设计人承担直接经济损失赔偿。

3.3.5 合同、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包人要求变更设计质量标准或发生其它重大变更，相

关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3.6 本附件中针对设计变更约定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约定为准。

4. 存档及保密

项目设计过程中由发包人提供的各种设计资料、图片，以及设计人提供且发包人已支付费用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包括各种形式的电子文件）等，设计人保证只用于本项目，在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或使用于其他项目的设计中。如出现泄密或抄袭情况，造成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设计人按照设计费总额的5%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的，设计人承担直接经济损失赔偿。

5. 设计周期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本项目设计周期及各阶段设计成果提交时间为：

设计周期

设计开始时间： 年 月

设计完成时间： 年 月

备注：如因 3.1.2 条原因，设计时间顺延。

6. 本附件内容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为准。

发包人：（盖章）**威海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盖章）

发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设计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7:

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威海城投海滨路项目建设工程扩初及施工图设计重新招标

工程项目地址：威海市区海滨中路西、崂山路北。

建设单位（发包人）：威海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设计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在设计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准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勘察设

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设计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单位名称 (盖章):

设计人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盖章)

设计人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威海市区海滨中路西、崂山路北。用地面积2615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2261.7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4168.8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8092.94平方米。容积率3.6，建筑密度30.7%，绿地率25%，停车位708个，其中地面车位6个，地下车位702个。建设项目投资131000万元。

质量要求：设计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标准。

设计周期：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完成扩初设计并提交施工图文件。

二、设计依据

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技术要求；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等；

《施工图设计任务书》及各阶段设计要求；

工程总体规划图及建筑相关资料；

相关部门审批通过的设计方案。

三、设计要求：

1、充分理解方案和初步设计理念。遵循方案和初步设计要求，不得随意修改。同时鼓励设计单位在遵循设计理念、保证建筑功能和结构安全的基础上，本着优化功能、节省投资，易于维护和施工简便等原则，在征得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进行设计优化。

2、材料选择方面一方面要充分考虑项目定位和建筑外观、使用等要求，另一方面要充分考虑当地情况，满足当地关于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要求。要避免选择来源单一的产品。

3、设计应考虑使用和运营维护要求，遵循无障碍设计和人性化设计的原则，材料选择经久耐用，设备安装易于维护和使用，注重细节，考虑不同使用人群，体现人性化设计理念。

4、设计应本着经济节约原则，在保证建筑理念、使用功能、建筑品质基础上尽可能选择质量可靠、性价比高的材料、设备。

5、各专业之间要充分对接，包括设计变更，要保证设计的一致性、避免专业碰撞和遗漏。

四、设计范围：

本工程的扩初及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工程、景观工程、人防工程、室外管网(城市配套部门设计除外)、幕墙工程、弱电工程、灯光亮化(包括景观)、绿建等及提供后期技术服务等

五、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标准，以及城市建设部门的相关规定。并达到建质函【2016】247号《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同时满足招标人设计任务书要求，满足项目审批、施工要求及材料设备招标要求。

本次招标需提供技术文件内容及形式

主要内容包含对本项目的理解、总体设计思路、设计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理解、对策、措施、优化建议及后续服务等，页面为A4，单独装订。

项目理解清晰、正确、全面；

技术文件合理有效、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办法准确有效；

实施方案全面、合理；

设计阶段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有效；

工作进度安排合理有序、进度保证措施合理有效；

成本控制措施科学有效；

后续服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设计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日内提交施工图文件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4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标准，以及城市建设部门的相关规定。并达到建质函【2016】247号《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同时满足招标人设计任务书要求，满足项目审批、施工要求及材料设备招标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日历日）	

投标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
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并附代理人近期（2020年12月或
2021年1月）本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_____

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费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一	设计费					
1	扩初设计	m ²	122261.74			
2	施工图设计	m ²	122261.74			
二	合计					

注：上传至商务标附件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

项目负责人荣誉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所获奖项	获奖时间	备注
			

附：按评标办法要求附证明材料

企业获奖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所获奖项	获奖时间	备注
			

附：按评标办法要求附证明材料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要求

一、有关存储介质使用要求：

- 1、投标人不得私自在交易中心计算机或网络环境中使用 U 盘、移动硬盘等存储介质；
- 2、使用存储介质前需做好登记、进行杀毒，确认无病毒后方可使用；
- 3、因处理病毒造成文件丢失所带来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关于开标场地调整事项：

开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三、关于样品的规定：

- 1、开标会议开始前，投标人按照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填写样品登记单和样品清退承诺书；
- 2、提前送达的样品由投标人负责保管；
- 3、样品拆箱后，包装箱、碎纸、泡沫、木屑等包装物，必须及时清理出样品摆放地点；
- 4、摆放好的样品统一进行登记编号；
- 5、投标人提交样品后，应立即离开样品室，保证专家在评审样品期间不受干扰；
- 6、投标时间截止后不得更换样品；
- 7、投标人应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样品取走；
- 8、中标人的样品由招标人封样并于评标结束后立即取走并妥善保管；
- 9、样品滞留超过约定时间的，交易中心将按照承诺书对其作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守以上规定。

附：各区市负责山东省一体化平台审核的联系方式：

区市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环翠区	于美芳	0631-5225181
文登区	吴永辉	0631-8456617
荣成市	鞠文广	0631-7561052
乳山市	于晓蓉	0631-6665903
高区	柳勇君	18506312637
经区	孙艳玲	0631-5990015
临港区	杜青鑫	0631-5581993
南海新区	曲海鹏	0631-8963723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内容为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 且有本单位近期(2020年12月或2021年1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保证金: 附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基本帐户汇款证明, 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 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 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 0592-6254455。 3、若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缴纳的附2019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信用评价等级的证明材料。 4、若采用其他保函形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5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项目设计负责人(1人)资格: 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其他专业人员(4人): 包括建筑师、结构师、公用设备师(暖通、给排水)、电气工程师。 注: 以上项目管理机构中的所有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具备上述要求的人员相关证件及本单位近期(2020年12月或2021年1月)社保证明)。不符合上述最低标准的作为项目管理机构不合格, 否决其投标。
1.6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附网上截图(省份为全部)(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复印件; 2、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上截图(查询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复印件; 4、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开标时, 招标代理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进行查询, 此项投标人无需附截图。
1.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2	技术标 [45.00]		
2.1	综合说明	2.00	(共2分)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的全面性, 可行性及准确性的阐述, 有针对性的综合评分。由评委酌情打分0-2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2	设计理念	10.00	(共10分)设计构思, 内容齐全, 主题定位、功能定位及设计依据明确, 总体工作流程思路清晰。设计总体布局与结构的结合、与周边环境的协调及美观程度, 由评委酌情打分0-10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3	设计方案	10.00	(共10分)设计深度和完整性、创新性、合理性和实用性等因素。由评委酌情打分0-10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4	工作进度计划	2.00	(共2分)根据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 各环节衔接的有序性, 结合本项目特点进行综合打分。由评委酌情打分0-2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5	环保节能及维护	2.00	(共2分)规划结构及布局满足环保节能要求, 并在运营期方便维护保养, 建成后节省管理和维护费用, 力求性价比高。由评委酌情打分0-2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6	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	5.00	(共5分)保障进度实施具体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 对设计的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由评委酌情打分0-5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7	其他技术和外延性服务	2.00	(共2分)在方案设计之外的专业专项延展性进行评判。由评委酌情打分0-2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8	项目组织机构	2.00	(共2分)项目组织机构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由评委酌情打分0-2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9	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	2.00	(共2分) 设计方案中拟选用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进行分析比较。由评委酌情打分0-2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0	设计质量管理方案与措施	3.00	(共3分) 针对保证设计质量, 提供优质服务承诺措施具体、切合实际, 进行综合评审。由评委酌情打分0-3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1	设计进度、投资控制管理措施及方案、后续服务保障措施	5.00	(共5分) 针对保证设计进度及项目投资控制管理及后续服务提出措施。由评委酌情打分0-5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3	资信标 [25.00]		
3.1	企业获奖	8.00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 企业近三年(2018.3.29—2021.3.28)完成的公建设计项目,每有一项获得国家级一等奖的得3分,二等奖得2分,三等奖得1分;每有一项获得省级一等奖的得2分,二等奖的得1.5分,三等奖得1分;最高得8分。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只计最高奖项,以获奖文件时间为准。 备注:上传“近三年企业荣誉一览表”、获奖证书和获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方网站公布的获奖文件及名单截图)等相关资料彩色扫描件。 奖项只设有“金奖”、“银奖”、“铜奖”情况下,“一等奖”对应“金奖”、“二等奖”对应“银奖”、“三等奖”对应“铜奖”。
3.2	企业信用	2.00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企业近一年(自开标日向前推一年)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2分,有违法违规行为扣分的,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 投标单位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备注:上传“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彩色扫描件。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结果为准。
3.3	项目管理机构	10.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1、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5分) 项目负责人获得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年限每满一年,加0.5分,不足1年不计,本项最高得5分。 2、其他专业人员(5分) 项目配备的专业负责人包括一级建筑师、一级结构师、注册公用设备师(暖通、给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每有一名持有以上注册证书人员加1分,得5分。 备注:请将勾选人员的注册证书、职称证、社保证明等相关信息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资信标”附件处。
3.4	企业业绩	5.00	通过系统勾选所使用的业绩近三年(2018.3.29—2021.3.28)投标人承担的公建工程设计项目,单项合同额(设计费)在300(含)-500万元的,每项得1分,单项合同额(设计费)在500万元及以上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5分。以签订的设计合同完成时间为准。 备注:上传设计合同彩色扫描件,勾选企业业绩应能查看设计合同的相关内容。
4	商务标 [30.00]		
4.1	投标报价	30.00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当有效投标单位家数>5家,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之和-有效报价的最高值-有效报价的最低值)算术平均值*97%; 当有效投标单位数≤5家,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97%;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分3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25分,最低计至0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10000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名